

2019 年广州市越秀区市民意见办理中心 部门 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越秀区市民意见办理中心 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广州市越秀区市民意见办理中心 2019 年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第三部分广州市越秀区市民意见办理中心 2019 年部 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广州市越秀区市民意见办理中心 部门整体 绩效管理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州市越秀区市民意见办理中心 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责

广州市越秀区市民意见办理中心的主要职责是：（一）处理群众和境外人士来信、来访、来邮（电子邮件）、手机 APP 信访和网上信访；及时、准确地向区委、区政府反馈群众通过来信、来访、来邮（电子邮件）、手机 APP 信访和网上信访反映的重要建议、意见和问题；综合分析信访动态和信息，开展调查研究，向区委、区政府提出完善政策、改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二）指导区属各单位开展信访工作，督促、检查、协调区属各职能部门与各街道办事处信访业务工作；负责信访工作宣传、信息发布和经验交流；组织信访干部的业务培训；搭建全区信访信息化建设网络；指导网上信访受理的工作。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决算为二级决算，不包括：本级决算，包括纳入编报范围的下属单位决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广州市越秀区市民意见办理中心。

第二部分 广州市越秀区民意意见办理中心 2019 年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越秀区市民意见办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14.5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	96.8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28	0.00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29	0.00
四、事业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0	0.00
五、经营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1	0.00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2	0.00
七、其他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3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	8.3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5	1.4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6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市民意见办理中心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7	0. 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8	0. 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39	0. 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0	0. 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1	0. 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2	0. 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3	0. 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4	0. 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5	7. 8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6	0. 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7	0. 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48	0. 00
本年收入合计	23	114. 55	本年支出合计	49	114. 55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市民意见办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4	0.00	结余分配	50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1	0.00
总计	26	114.55	总计	52	114.5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市民意见办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14.55	114.5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6.88	96.8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96.88	96.8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50	事业运行	96.88	96.8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7	8.3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8.37	8.3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7	2.3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5	1.4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45	1.45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市民意见办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14.55	114.5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45	1.4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85	7.8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85	7.8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85	7.85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9901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市民意见办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14.55	87.38	27.17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6.88	69.71	27.17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96.88	69.71	27.17	0.00	0.00	0.00
2010350	事业运行	96.88	69.71	27.17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7	8.37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8.37	8.37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7	2.37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5	1.45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45	1.45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市民意见办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14.55	87.38	27.17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45	1.45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85	7.85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85	7.85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85	7.85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9901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市民意见办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14.5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96.88	96.88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29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2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 出	34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8.37	8.37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6	1.45	1.45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0.00	0.00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市民意见办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支出	45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7.85	7.85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支出	48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49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3	114.55	本年支出合计	50	114.55	114.55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1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5	0.00		52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市民意见办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6	0.00		53			
总计	27	114.55	总计	54	114.55	114.55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市民意见办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14.55	87.38	27.1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6.88	69.71	27.17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96.88	69.71	27.17
2010301	事业运行	96.88	69.71	27.1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7	8.37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8.37	8.37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00	6.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7	2.37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5	1.45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45	1.45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45	1.45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85	7.85	0.0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市民意见办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14.55	87.38	27.1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85	7.85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85	7.85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市民意见办理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6.9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62
30101	基本工资	30.54	30201	办公费	0.60
30102	津贴补贴	20.12	30202	印刷费	0.02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00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37	30207	邮电费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9	30211	差旅费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7.8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市民意见办理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47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14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84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71
30309	奖励金	1.45	30229	福利费	1.24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0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市民意见办理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3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3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市民意见办理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 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82.44		公用经费合计	4.9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市民意见办理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本年度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在主管单位公开。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市民意见办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299	其他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1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市民意见办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 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05	体育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 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08	彩票市场调控资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 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9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市民意见办理中心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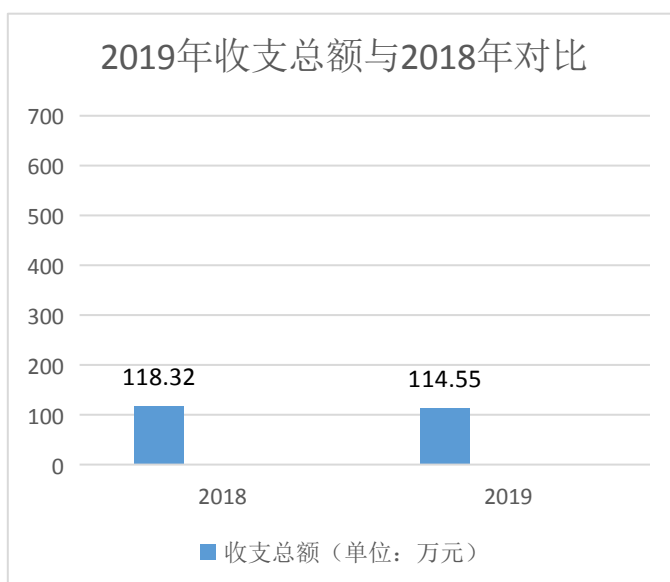
科目名称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财政专户小计
栏次	1	2	3
合计	0.01	0.01	0.00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0.00	0.00	0.00
二、专项收入	0.00	0.00	0.00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00	0.00	0.00
四、罚没收入	0.00	0.00	0.00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00	0.00	0.00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0.01	0.01	0.00
利息收入	0.01	0.01	0.00
其他利息收入	0.01	0.01	0.00
七、捐赠收入	0.00	0.00	0.00
八、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0.00	0.00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0.00	0.00

注： 无

第三部分 广州市越秀区市民意见办理中心 2019 年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9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州市越秀区市民意见办理中心 2019 年度收、支总计 114.55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3.77 万元，下降 3.19%。主要是：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减少一切不要的开支。



(一) 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广州市越秀区市民意见办理中心 2019 年度总收入 114.5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14.5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4.5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77 万元，下降 3.19%，主要变动情况：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减少一切不必要的开支。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广州市越秀区市民意见办理中心 2019 年度总支出 114.55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14.5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87.3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0.34 万元，下降 0.39%，主要变动情况：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减少一切不必要的开支。

2. 项目支出 27.1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43 万元，下降 11.21%，主要变动情况：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减少一切不必要的开支。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广州市越秀区市民意见办理中心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合计 114.5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4.5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77 万元，下降 3.19%，主要变动情况：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减少一切不必要的开支；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广州市越秀区市民意见办理中心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14.5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4.55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1.28 万元，增长 10.92%；主要变动情况：增加职务变动人员经费以及因政策性调整增加住房保障经费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分功能科目看，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96.88 万元，占 84.57%，主要用于在工资福利、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6.00 万元，占 5.24%，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37 万元，占 2.07%，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1.45 万元，占 1.27%，主要用于计划生育达标奖励金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7.85 万元，占 6.85%，主要用于购房补贴和住房公积金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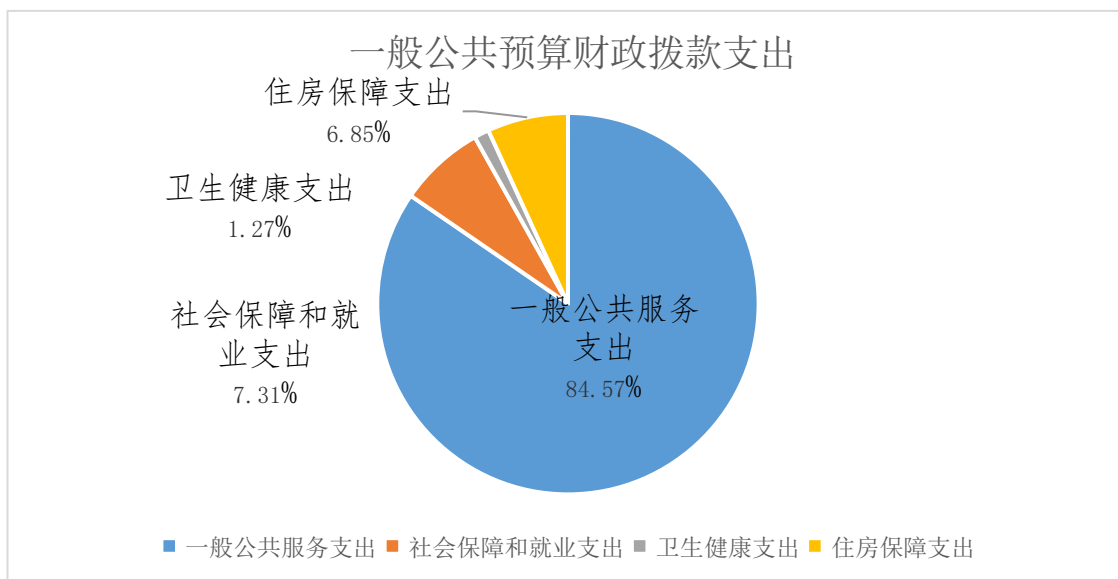
（三）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4.5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18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3.77 万元，下降 3.19%。主要原因：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减少一切不必要的开支。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96.88 万元，占 84.5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8.37 万元，占 7.31%；卫生健康支出（类）1.45 万元，占 1.27%。住房保障支出（类）7.85 万元，占 6.85%。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103.27 万元，支出决算 114.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92%。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 96.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07%。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增加职务变动人员经费以及因政策性调整增加住房保障经费等。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37 万元，完成预算的

--%（预算数基数为 0，不可比）。预决算产生的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整。

（4）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1.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32%；预决算产生的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局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减少一切不必要的开支。

（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7.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14%；预决算产生的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因政策性调整。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明细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基本支出 87.38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了 19.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7.99%。主要原因：基本支出政策性调整。

其中，人员经费 82.44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66.9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2.99 万元，公用经费 4.93 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 31.80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0.31 万元。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支出 0 万元，与 2018 年度相比增加 0 万元， 增长--%(上年基数为 0，不可比)；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预算基数为 0，不可比)。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三、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州市越秀区市民意见办理中心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预算数基数为 0，不可比)。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预算数基数为 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预算数基数为 0，不可比)；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预算数基数为 0，不可比)。

2019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0 预算数的主要情况：本单位“三公”经费情况在主管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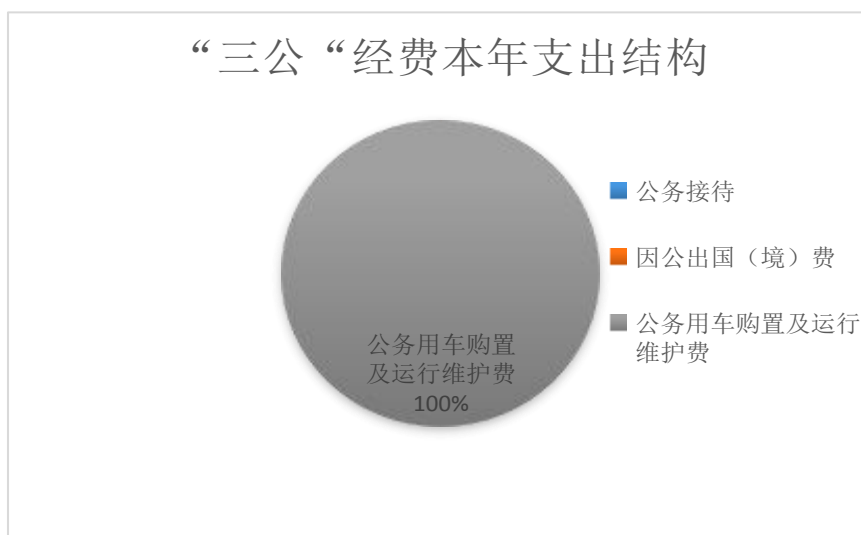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区市民意见办理中心 1 个单位出国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 我单位无出国境经费。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2019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0 万元，2019 年区市民意见办理中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包括重大群访闹访事件，集访上访突发事件等车辆维护检查所需燃料费、维护费、停车费、过桥费、保险费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情况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 。2019 年区市民意见办理中心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0 次，接待人数共 0 人， 无。



（三）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会议费是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广州市越秀区市民意见办理中心部门2019年度会议费决算0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预算数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会议费主要在主管单位开支。

全年开支较大的会议分别是：

本年度无会议列支情况。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增减变动情况

是：机关运行经费在主管单位。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比重为--%（采购支出总额为 0，不可比），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比重为--%（采购支出总额为 0，不可比）。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各类非税收入合计 0.01 万元，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 0.01 万元；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国库 0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占 0%，包括无；专项收入 0 万元，占 0%，包括无；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 万元，占 0%，包括无；罚没收入 0 万元，占 0%，包括无；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包括无；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0.01 万元，占 100%，包括其他利息收入 0.01 万元；捐赠收入 0 万元，占 0%，

包括无；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0 万元，占 0%，包括无；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包括无。

第四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党的十九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精神以及各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我局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有效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项目绩效等各项管理工作，以预算绩效目标为轴心，对所有财政资金实施预算编制和预算执行的多环节追踪问效管理。

组织申报 2019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1 项，申报覆盖率 100%，其中向社会公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1 项，公开覆盖率 100%。通过对绩效目标的有效管理，对推动本部门预算管理取得良好效果进一步提升了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年中，组织对 500 万元以上财政资金支出项目绩效运行跟踪监控 0 项，共涉及资金 0 万元。通过对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的有效管理，对推动本部门预算管理有积极作用，对提升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提供有力保证。

在夯实绩效目标管理和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的基础上，我中心开展了一系列的绩效评价管理工作。

一、项目（政策）绩效评价

（一）绩效评价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19 年度所有财政资金安排支出的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 1 个项目，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共涉及资金 35.00 万元。其中绩效自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项目 1 个，共 35.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绩效自评政府性基金支

出项目 0 个,共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一%(基数为 0,不可比)。

(二)绩效自评的情况。结合部门决算管理工作,我中心按要求对所有财政资金安排的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编制、执行及使用效益情况均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其中,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市民中心运营经费”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1.9 万元,执行数为 11.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进一步加大网上信访宣传力度。信访工作是党和政府联系群众的桥梁和纽带,信访渠道的畅通体现的是党的为民宗旨和对群众信访权利的尊重。加大网上信访系统的宣传力度,切实保障群众快速、方便、及时反映问题,表达诉求的权利,变“走访”为“网访”,使群众真正知晓并使用最方便的途径信访。

(三)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我中心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的主要内容如下:1. 广州市“云信访”综合业务延伸及补充系统建设(“云信访”二期)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 项目概况

①项目基本情况。为了进一步畅通信访渠道,降低群众信访成本,提高信访工作效率,完善并扩展我市云信访系统服务功能和渠道,在本期项目中建设移动信访(越秀信访 APP 及越秀微信公众号)视频接访、接访室音视频记录等功能。

②项目资金情况。本项目总预算资金为 11.9 万元，项目实施合同总额为 11.9 万元，其中 2017 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11.9 万元；2018 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11.9 万元。截止 2019 年底，都已按合同全部支付完成。

（2）项目绩效情况

①项目绩效目标。在本期项目中建设信访（越秀信访 APP 及微信信访公众号）、视频接访，接访室音频记录等功能，进一步完善及扩展我区云信访系统服务功能和服务渠道，降低群众信访成本，提高信访工作效率。

②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从经济角度看，经过本项目的建设，已完成移动信访（越秀信访 APP 及微信信访公众号）以及视频接访等建设，方便群众利用手机信访，通过视频接访方式反映诉求，在一定程度上减少群众越级上访、集体上访、重复上访，同时也大大减少群众上访的旅途成本，从管理方面看，规范了信访业务办理工作，有效整合信访数据资源，畅通信访渠道，为群众在当地提出信访事项，查询信访事项处理情况提供快捷、便利的信息化手段为各级党委、政府和领导同志及时掌握信访情况、解决信访问题、指导信访工作提供了便捷的服务。

一是资金使用率指标。年初指标值是 100%，指标值完成情况：全部按合同支付完成；

二是人工受理申请的复杂度指标。年初指标值良好，指标值完成情况：通过本项目的移动信访（越秀信访 APP 及微信信访公众号）、视频接访等建设，群众不受空间限制，通过手机即可信访投诉，在一定程度上减少部分群众到指定场所上访的人

数。

三是全局性指标。年初指标值：优，指标值完成情况：是全區信访统一使用的系统，同时与市信访局实现无缝对接，已实现接收国家及市下发的数据和将我区信访数据上报到市。

（3）存在问题。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因部分软件开发进度较慢，导致项目进度稍微延迟，因此部分支付进度较慢。

（4）相关建议。一是加强设计阶段管理，在软件开发过程中，主动学习先进单位的工作经验，多方面考虑，稳定固化方案，对于难点、重点问题应在设计阶段给予充分考虑，以防事后变更，项目期限延长；二是加强合同管理，增加激励措施。在保证项目建设满足验收合格的基础上，在合同中增加激励措施，按时完成，争创优质项目。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按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本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部门整体财政资金支出 114.5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4.55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局较好完成了 2019 年履行职能职责和各项重点工作任务，整体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总体上达到了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

（一）根据本部门的职责、2019 年度工作完成情况及完成工作后所取得的效果进行撰写，其中需体现财政支出与落实相关政策的对应关系。

2019 年，越秀区市民意见办理中心在越秀区信访局的正确领导下，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对全区信访工作的统一要求和区

信访局的部署,继续坚持依法信访,紧密结合全区信访工作实际,狠抓各项工作措施的落实,以解决实际问题为核心,锐意进取,勤奋务实地开展工作,为确保全区社会稳定作出了应有的贡献,取得了阶段性成果。

一、今年工作完成情况

(一) 网上信访事项办理总量。今年,市民中心办理网上信访事项 1745 宗,占全局信访总量 58.09%,同比上升 97.85%。其中,书记信箱、区长信箱共接收信访事项 121 宗,占网信总量 8.2%,同比上升 9.1%。

今年以来,区政务中心通过 12345 系统转来涉我局工单 4 宗,中心草拟答复信访人意见书 4 份,做到有问必答,全部按期办结,无重复访。

(二) 规范网访基础业务办理。今年以来,国家、省、市信访部门对信访事项的办理要求越来越高,中心主动与上级信访部门沟通,从而有效指导我区属各单位准确、高效办理信访事项。

一是保“五率”达标。即中心受理率、转办率达标,督促责任单位受理率、告知率、办复率达标,全年共催办信访事项及时受理 315 宗,催办按期办理 313 宗。

二是督要件齐全。严格按照省、市信访部门对信访事项办理的要求,督促责任单位依法按程序办理信访事项,并将办理附件及时上传信访系统。今年以来,因责任单位附件要素不齐或附件内容不规范等,退回办理单位重新办理 260 宗。

三是促事项办理。我区机构改革之后，因部份区属单位的职能变动，职权、事权交接不清晰等，出现推诿现象。如区房管局征收办的职能一分为二，原征收中心职能移交区建设和水务局，原土发中心职能移交区国土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中心收到涉越秀南拆迁地块诉求时，经反复沟通协调后有效转交办。今年以来，中心共沟通协调类似信访事项 36 宗。

（三）完善信访信息化建设。一是指导全区信访系统标准化操作，今年 5 月份以来，市信访局对“云信访系统”进行了 9 次比较大的改造升级，为确保我区信访工作人员准确、熟练操作信访信息系统，中心主动与市局、怡禄技术公司交流沟通，了解操作规程，从而有效指导区属各单位规范操作信访系统。今年，中心要求怡禄技术公司对我区各单位在系统内因上级信访部门对办理要求变动，致办理不规范的信访事项进行技术识别，在市局下发第一批我区需整改的事项后（其中网信 52 宗），自查分三批共识别需整改的信访事项 215 宗，（其中第一批 75 宗，第二批 129 宗，第三批 11 宗），中心均按要求整改完毕。二是服务区属信访网络成员单位的用户账号调整，今年共协助区属 15 个单位调整信访系统内帐号 58 个。三是完善我局新媒体建设工作，根据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关于开展政务新媒体集约整合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局于 6 月份协调腾讯公司与怡禄技术服务公司，注销了“越秀信访”微信公众号与“越秀信访 APP”。四是调整网站内容，将“越秀信访网”内“越秀区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

清单”栏目内容，跳转至区信息网内“权责清单”中，有效规避了因区属各单位对清单内容更新不及时，错别字无法准确识别的问题。

（四）集中化解重点信访事项。今年，中心共办理重点信访事项 584 宗，办复率达 100%。其中国家局交办 137 宗，（纳入群众满意度评价 52 宗，同时纳入“最多访一次”范围事项 22 宗）；省交办重点事项 446 宗（纳入省“最多访一次范围事项 31 宗）；市交办重点事项 1 宗（苏佩区长在市信访局《2019 年 10 月访情告知》上的批示）。一是明确职责分工。对上级交办的重点信访事项实行谁接谁办，对受理、转送、办理、送达、督办、审核等环节实行一跟到底，切实做到规范环节一环不少，办理时限一天不超。二是强化督查督办。中心对所有重点信访事项建立台账，坚持实行“提醒、催办、督办”三级跟踪督办模式，结合定期督办、领导督办和专项督办等方式把信访责任层层压紧压实，并对群众集中反映的旧楼加装电梯及补贴、二三四五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涉嫌暴力催收款等问题的落实情况进行重点督办，大力提升了重点事项矛盾化解率，今年共发督办提醒函 2 封，通过带案下访促 3 批 41 人 92 宗事项有效化解；召开协调会 1 次，面对面协调与开展释法工作，促群众依法合理的反映诉求。

（五）认真开展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工作。严格按照省、市关于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工作规则处理信访事项，对群众反映诉求涉法涉诉、诉求不清晰、重复信访等，依法出具不予受理、

不再受理或信访告知书，引导信访人循正确途径反映诉求，有序推进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工作，为维护我区良好的信访工作秩序添砖加瓦。今年以来，中心共发出告知书 79 份。

（六）圆满完成局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一是完成二批市区委巡察组对我区 15 个单位的巡察材料。

二是完成区委组织部、省妇联共 5 次来函征求 24 人的涉信访核查情况。

三是完成局领导临时要求的信访事项筛选，与信访数据统计工作。

二、2020 年工作计划

（一）进一步加大网上信访宣传力度。信访工作是党和政府联系群众的桥梁和纽带，信访渠道的畅通体现的是党的为民宗旨和对群众信访权利的尊重。加大网上信访系统的宣传力度，切实保障群众快速、方便、及时反映问题，表达诉求的权利，变“走访”为“网访”，使群众真正知晓并使用最方便的途径信访。

（二）继续做好网上信访基础业务规范化办理督办工作。根据国家、省、市信访部门关于做好信访基础业务规范化办理要求，及时研判，准确转送、交办网上信访事项，严格督促基层单位规范网上信访事项办理程序，确保网上信访事项办理依法、规范、高效，推动信访基础业务规范化制度水平不断提升。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